

洱源县财政局文件

洱财资环〔2020〕11号

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 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提前下达 2020 年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资环〔2020〕40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生态护林员政策调整相关要求，自 2020 年起选聘贫困人口开展生态护林补助资金从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中专项下达，不再从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下达，现将 2020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经费 300 万元调整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选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此项补助列入 2020 年“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114 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

员管理办法》和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大林联发〈2019〉27号）的相关规定，各镇乡可结合实际，为生态护林员安排简易装置购置、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培训支出。同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并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1、洱源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经费分配表

2、洱源县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9 月 11 日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财政监督股。

洱源县财政局资环股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